

「開戶總約定書」之華南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8 條第 1 項告知義務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防制詐騙、洗錢、非法活動、資恐、規避制裁、協助武擴。</p> <p>4、為辨識本行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及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經立約人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本行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本行遵循 FATCA 及 IGA 協議之需要，由本行蒐集、處理及利用。</p>	<p>3、為辨識本行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及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經立約人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本行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本行遵循 FATCA 及 IGA 協議之需要，由本行蒐集、處理及利用。</p>	<p>為利防制詐騙，配合「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增訂條文。</p>
<p>(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號(包含本行/他行被約定轉入之金融機構帳號)、前揭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網頁紀錄、行動裝置唯一識別碼、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線上活動資訊(包含 IP 位址、Cookie ID、系統/設備/裝置資訊)、要保書、保險契約、相關投保資料以及其後之契約變更及保單價值等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立約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立約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p>(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網頁紀錄、行動裝置唯一識別碼、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線上活動資訊(包含 IP 位址、Cookie ID、系統/設備/裝置資訊)、要保書、保險契約、相關投保資料以及其後之契約變更及保單價值等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立約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立約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p>為利防制詐騙，配合「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增訂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p> <p>本行及本行境外營業單位(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就金融機構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本行代理之保險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國內外有權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理機關、司法、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p>	<p>(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p> <p>本行及本行境外營業單位(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本行代理之保險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國內外有權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理機關、司法、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p>	<p>為利防制詐騙，配合「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增訂條文。</p>
<p>(七)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p> <p>1、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p> <p>2、為提供立約人更理想的個人化服</p>	<p>(七)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p> <p>1、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p> <p>2、為提供立約人更理想的個人化</p>	<p>為利防制詐騙，配合「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增訂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與體驗，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的範圍，本行將分析與運用來自造訪本行網頁紀錄或已公開之社群媒體資訊或第三人處合法取得之資料(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以利提升本行服務品質。</p> <p>3、提供金融機構帳號(包含本行/他行被約定轉入之金融機構帳號)、前揭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帳號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p>	<p>服務與體驗，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的範圍，本行將分析與運用來自造訪本行網頁紀錄或已公開之社群媒體資訊或第三人處合法取得之資料(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以利提升本行服務品質。</p>	<p>文。</p>